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项目有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 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和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同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示“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项目有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长江传媒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决议；
- 2、长江传媒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3、长江传媒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